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0〕1号

当事人名称：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2359F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205号

法定代表人：侯尚军

我局于2020年7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0年7月14日10时36分至12时15分，我局执法人员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宋琪（执法证号：A0112126415C）对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新合街办罗百寨村三义庄组的西安机车检修段单身宿舍楼项目工地进行检查，该项目由你公司承建。执法人员现场调取你工地2020年7月14日监控录像，经查你工地施工人员进行于2020年7月14日5:10左右陆续进入施工区域进行施工，施工内容为5层模板拆除，施工当晚你公司未办理夜间作业证明。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宋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宋琪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宋琪制作，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0年7月14日由张博文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张博文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7月15日由张博文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0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王松、宋琪提供，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

业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和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高考、中考前十五日内以及高考、中考期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夜间施工作业”的规定。

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及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拒不整改且暴力抗法，或在禁止性规定期限内违法的，责令改正，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九万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王 松 宋 琪

电 话： 83620885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管理委员会523办公室

邮政编码： 710026

